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一般披露公佈 終止利率掉期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掉期終止，德銀指稱(i)本公司應向德銀支付提前終止金額23,714,693美元連同所產生之利息，(ii)德銀將要求就因執行及保護其主掉期協議項下之權利，或因提前終止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合理產生之實際開支進行索償及(iii)所刊發之聲明不會損害德銀可能有權根據主協議或其他協議針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要求、申索或扣減。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該公佈中披露掉期1及掉期2之詳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掉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德銀向本公司發佈聲明，稱由於掉期終止：

1. 本公司應根據掉期1及掉期2向德銀支付「提前終止金額」23,714,693美元，乃以下列基準釐定：

1.1. 掉期2之清算金額	13,810,000美元
1.2. 掉期2應付德銀之未償付金額之終止貨幣等值金額	1,569,046美元
1.3. 掉期1之清算金額	<u>8,335,647美元</u>

總計

23,714,693美元

2. 德銀將在適當時間根據彌償就因執行及保護其主掉期協議項下之權利，或因提前終止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合理產生之實際開支（包括律師費、執行費及印花稅）進行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成本。
3. 所刊發之聲明不會損害德銀可能有權根據主協議或其他協議針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的要求、申索或扣減。

本公司目前正對德銀之權利進行檢討。

倘事實上德銀具有所聲稱之權利，本公司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該等款項。根據彌償契據，本公司應付德銀之款項將由林萬強先生（一名目前持有本公司約41.17%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作出賠償。

於掉期終止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德銀」	指	德意志銀行；
「彌償契據」	指	由林萬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彌償契據；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聲明」	指	德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聲明；
「掉期1」	指	本公司與德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名義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款項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掉期2」	指	本公司與德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就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款項訂立之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掉期」 指 掉期1及掉期2；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劉兆才先生及胡兆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